

中央警察大學加強重要案件管制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校秘字第 0960007475 號函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加強重要案件之時效管制，以落實工作管理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大學各單位規劃或辦理下列案件時，應填具「重要案件管制申報單」，提報秘書室列管：
 - （一）依「內政部加強公文及重要案件時效管制要點」（以下簡稱管制要點）提報內政部秘書室列管之案件。
 - （二）院長、部長、校長、副校長指示之案件。
 - （三）重要會議決議辦理之案件。
 - （四）需跨多單位協調之案件。
 - （五）各單位重要業務案件。
- 三、依本須知第二點第一款列管之案件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完成者，應依管制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展期；依本須知第二點第二至五款列管之案件，未能於規定期限前辦理完成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展期：
 - （一）展期日數十五日以內者，由各單位主管核定。
 - （二）展期日數十六日以上者，應檢附工作要項及預定進度等作業時程及預定完成時間，由校長或其授權人核定。
- 四、依本須知第三點辦理展期之案件，各單位應於核定後通知秘書室更新原預定完成日期。案件辦結後，應檢附資料通知秘書室解除列管。
- 五、各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辦理本單位列管案件稽催及回報作業。
- 六、各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，填具「列管重要案件進度表」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秘書室列管。
- 七、秘書室得依各單位執行情形，簽報有關獎懲事宜。